

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 体检有关事项的公告

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《关于四川省法院、检察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的公告》规定，现将德阳市法院系统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体检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体检集合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集合时间：4月10日上午8:00前

（二）集合地点：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口（德阳市长江东路279号）

二、体检项目及标准

体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。报考司法警察职位的人员，还应按照《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体检工作实施前，国家出台新的体检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三、体检结果及复检

（一）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，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，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考生按有

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检查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复检）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。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（二）复检和进一步检查相关事宜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（<http://www.dykszx.com/>）另行通知，请予以关注。

四、注意事项及要求

（一）参加体检的考生，请带上面试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、2寸近期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1张，每人准备600元体检费用，体检当天医院按实际费用收取。参加体检人员须按照本公告指定的体检日期、集合时间及集合地点统一集合参加体检，逾期逾时未到者均按弃权处理，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。

（二）考生体检前注意调节好饮食与休息，勿熬夜，禁饮酒及进食高油、高盐、高糖食品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日需进行采血，B超等检验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需检查矫正视力的考生，请自备合适的框架眼镜（勿戴隐形眼镜）。

（三）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（四）建议体检当天着轻便服装，不穿戴金属配饰及有

金属饰物衣裤，请勿携带贵重物品参检。

五、体检纪律

考生体检时要遵守以下纪律，一经发现违反纪律的，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：

（一）考生如携带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，必须上交统一保管。

（二）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不得由他人陪同或随同。

（三）考生体检时要记住自己的编号，体检时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，不得与外界联系。

（四）体检中紧跟带队人员，服从安排。

（五）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上的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，不得隐瞒病史。

（六）要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的项目，切勿漏检。

咨询电话：

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干部处 0838-2595013

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4月2日